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PAMR/YPAR/KPAR/BBMR/SBB/ SBBR/SIPA/NAI/DHI



碳標字第2216510001號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意外傷害

意外保障

守護幸福平安



第1頁，共6頁 PA-01-256 / 2022年9月版



南山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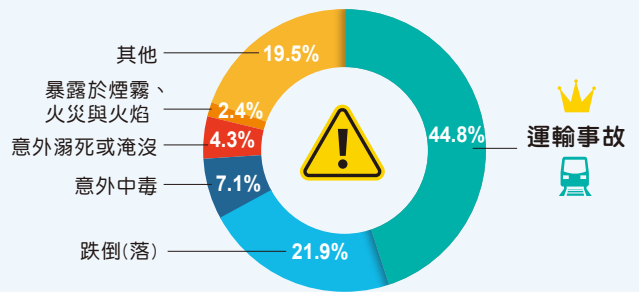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意外無所不在，當意外來臨時，你準備好了嗎？

110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6,775**人，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第**7**位

- 各年齡層均以**運輸事故**排名居首
- 0-14歲**以**意外溺死或淹沒**排名第二
- 15-44歲**以**意外中毒**排名第二
- 45-64歲**及**65歲**以上高齡者則以**跌倒**排名第二，須提防高齡者跌倒之風險

110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0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骨質疏鬆症對國人的影響與日俱增

65歲以上女性**每10人有3人**罹患骨質疏鬆

骨質疏鬆症患者

意外跌倒

容易骨折、
住院、長期臥床

額外增加
醫療花費&照護成本

存骨本、顧老本，如何預防骨質疏鬆？

- 高鈣飲食** 喝牛奶、吃起司、黑芝麻、小魚乾、傳統豆腐、深綠色蔬菜等
- 適度曬太陽** 讓身體增加維他命D的製造
- 從事負重運動** 強化骨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健康訪問調查、國際骨質疏鬆基金會(IOF)



保障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特色	保障說明			
		給付項目	計劃3	計劃4	計劃5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PAMR) 【註1】	1.附約型態 2.可彈性附加於多項主約 3.提供予15歲~65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4.一般意外身故200萬保障 5.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400萬保障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200萬保障) (天然災害係指「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 6.提供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讓您出門在外更安心 7.意外傷害醫療限額內實支實付，醫療品質再提升 8.無理賠限額提高機制，讓您意外傷害醫療保障多更多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註3】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200萬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200萬×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1% (按月給付，連續給付100個月) 200萬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200萬×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200萬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200萬×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200萬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200萬×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200萬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200萬×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20萬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1次；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次為限)	限額3萬 限額4萬 限額5萬	限額內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依投保計劃分別為計劃3：3萬、計劃4：4萬、計劃5：5萬 無理賠限額提高 若「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依投保計劃分別提高為計劃3：4.5萬、計劃4：6萬、計劃5：7.5萬，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各投保計劃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回復為計劃3：3萬、計劃4：4萬、計劃5：5萬所謂「無理賠間隔期間」係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與下列三個日期最接近者間隔之期間： 一、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其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前項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約生效日以後者為限。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險 種	特 色	保 障 說 明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YPAR)【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約型態 2.可彈性附加於多項主約 3.提供予15足歲~64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4.一般意外身故1倍保障 5.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2倍保障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1倍保障) (天然災害係指「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 6.提供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讓您出門在外更安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25%【註2】 ·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1%【註3】(按月給付，連續給付100個月)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保險金額×10%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1次；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次為限)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KPAR)【註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約型態 2.可彈性附加於多項主約 3.提供予0~未滿15足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4.提供三種型別可依未來需求選擇，除補足保險年齡0至15歲基本意外保障外，可選擇16歲以後保障額度自動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685 1488 825"> <thead> <tr> <th rowspan="2">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th> <th colspan="3">投保型別</th> </tr> <tr> <th>1型</th> <th>2型</th> <th>3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歲</td> <td colspan="3">保險金額</td> </tr> <tr> <td>16歲(含)以上</td> <td>保險金額</td> <td>保險金額×2</td> <td>保險金額×3</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879 1488 1019"> <thead> <tr> <th rowspan="2">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th> <th colspan="3">投保型別</th> </tr> <tr> <th>1型</th> <th>2型</th> <th>3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歲</td> <td colspan="3">保險金額×5%~100%</td> </tr> <tr> <td>16歲(含)以上</td> <td>保險金額×5%~100%</td> <td>保險金額×2×5%~100%</td> <td>保險金額×3×5%~1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註3】(按月給付，連續給付100個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1073 1488 1235"> <thead> <tr> <th rowspan="2">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th> <th colspan="3">投保型別</th> </tr> <tr> <th>1型</th> <th>2型</th> <th>3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歲</td> <td colspan="3">保險金額×50%~100%×1%</td> </tr> <tr> <td>16歲(含)以上</td> <td>保險金額×50%~100%×1%</td> <td>保險金額×2×50%~100%×1%</td> <td>保險金額×3×50%~100%×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1300 1488 1440"> <thead> <tr> <th rowspan="2">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th> <th colspan="3">投保型別</th> </tr> <tr> <th>1型</th> <th>2型</th> <th>3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歲</td> <td colspan="3">保險金額×25%</td> </tr> <tr> <td>16歲(含)以上</td> <td>保險金額×25%</td> <td>保險金額×2×25%</td> <td>保險金額×3×25%</td> </tr> </tbody> </table>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2	保險金額×3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5%~100%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5%~100%	保險金額×2×5%~100%	保險金額×3×5%~100%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50%~100%×1%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50%~100%×1%	保險金額×2×50%~100%×1%	保險金額×3×50%~100%×1%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25%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25%	保險金額×2×25%	保險金額×3×25%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2	保險金額×3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5%~100%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5%~100%	保險金額×2×5%~100%	保險金額×3×5%~100%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50%~100%×1%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50%~100%×1%	保險金額×2×50%~100%×1%	保險金額×3×50%~100%×1%																																																											
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年齡	投保型別																																																													
	1型	2型	3型																																																											
0~15歲	保險金額×25%																																																													
16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25%	保險金額×2×25%	保險金額×3×25%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BBM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約型態 2.提供予0~65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3.依骨折部位及傷害程度不同提供定額意外骨折保險金 4.意外傷害醫療限額內實支實付，醫療品質再提升 5.無理賠限額提高機制，讓意外傷害醫療保障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3萬 <p>限額內實支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即3萬</p> <p>無理賠限額提高</p> <p>若「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4.5萬，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則回復為3萬</p> <p>所謂「無理賠間隔期間」係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與下列三個日期最接近者間隔之期間：</p> <p>一、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p> <p>前項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約生效日以後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骨折保險金：3,000~21萬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15萬 ·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3萬~9萬 																																																												

險 種	特 色	保 障 說 明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SB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約型態 2.提供予15足歲~64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3.提供意外身故保障 4.依骨折部位及傷害程度不同提供定額意外骨折保險金 5.提供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讓您出門在外更安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註5】(給付後本契約終止) ·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100%【註5】(給付後本契約終止) · 意外骨折保險金：保險金額×0.5%~3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保險金額×2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保險金額×5%~1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保險金額×30%(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1次；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次為限)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SBB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約型態 2.提供予0~65歲投保，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3.依骨折部位及傷害程度不同提供定額意外骨折保險金 4.提供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讓您出門在外更安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100%【註5】(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意外骨折保險金：保險金額×0.5%~3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保險金額×2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保險金額×5%~15%(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保險金額×30%(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1次；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次為限)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SIPA)【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約型態 2.特別為長青族量身訂做的傷害險保障 3.提供予56~75歲之族群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之除外責任與不保事項內容，請詳閱保險單條款，或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給付後本契約終止)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1%【註3】(按月給付，連續給付100個月) · 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200%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NAI)【註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約型態 2.可彈性附加於多項主約 3.提供予15足歲~64歲之族群 4.彌補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收入的減少或中斷，讓您安心治療，減輕經濟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給付後本附約終止)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 意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保險金額×1.25‰/週(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合計不得超過4週；不足1週者，依日數比例計付之) · 意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不能從事其原來工作且無法獲致報酬者、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1至3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2週(含)內：保險金額×7.5‰/週 (2)屆滿52週(含)後至104週內：保險金額×3.75‰/週(不足1週者，依日數比例計付之)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中，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合計不得超過104週) ■ 受領意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達2年後：保險金額×1/120/月(每月月底仍生存時給付，以不超過15年為限)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DHI)【註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加條款型態 2.傷害住院補償 3.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加倍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於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期間，前項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改按下列方給付： · 加護病房住院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2×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 燒燙傷中心住院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2×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365日 · 骨折未住院給付：<骨折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者>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 ※1.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 2.不完全折斷給付方式：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2 骨骼龜裂給付方式：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4 3.未住院部份，係指骨折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 4.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之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註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AMR最高以200萬為限)。

註2：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燒燙傷，以下任一情形給付本項保險金，累計本公司所有「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250萬，其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1)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2)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 (3)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註3：累計本公司所有「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10萬。

註4：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限。

註5：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僅SBB適用)或「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須扣除已給付之「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僅SBB適用)或「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係指不能繼續從事一部分之原來工作。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1)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治後，依照被保險人當時的身體狀況，確實不能從事其原來工作且無法獲致報酬者，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2)被保險人因前款情形受領意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達2年後，則「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定義變更為：「依照被保險人當時的身體狀況，不能從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訓練或經驗所得從事之工作以獲致報酬之情形」。

(3)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至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視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且其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狀態視為持續，不受前款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定義之限制。

註7：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攷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險種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計劃	計劃3	計劃4	計劃5
PAMR	15足歲~65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限額3萬	限額4萬	限額5萬
			(以「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列示)			
YPAR	15足歲~64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20萬	3,000萬			
KPAR	0~未滿15足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0萬	61.5萬 (含保險業之累計喪葬費用)			
BBMR	0~65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份	1份			
SBB	15足歲~64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費 ≥ 2,000元	500萬 (累計SBB+SBBR+BBMR+NPBB+NPBBR+PBB+PBBR)			
SBBR	0~65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20萬	未滿15足歲：200萬 15足歲以上：500萬 (累計SBB+SBBR+BBMR+NPBB+NPBBR+PBB+PBBR)			
SIPA	56~75歲 續保至80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費 ≥ 2,000元	300萬			
NAI	15足歲~64歲 續保至65歲之保單年度末	20萬	職業等級 1~3 級：累計NAI+AI ≤ 100萬 職業等級 4~6 級：累計NAI+AI ≤ 50萬			
DHI	0~64歲 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5歲以下：300元/日 16~55歲：500元/日 56歲以上：300元/日	累計3,000元/日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PAMR)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2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YPAR)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26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KPAR)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BBMR)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9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SBB)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111年5月7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51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SBBR)

給付項目：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10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SI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96)南壽研字第188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NAI)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意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10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DHI)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89年4月17日(89)南壽研字第023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46號函備查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險 種	保 額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PAMR)	投保計劃3	3,260	4,075	4,890	7,335	11,410	14,670	
	投保計劃4	3,466	4,333	5,199	7,799	12,131	15,597	
	投保計劃5	3,665	4,581	5,498	8,246	12,828	16,493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YPAR)	每萬元	11.8	14.8	17.7	26.6	41.3	53.1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KPAR)	每萬元	1型 保險年齡 0-75歲	9.9	12.4	14.9	22.3	34.7	44.6
		2型 保險年齡 0-15歲	9.9	12.4	14.9	22.3	34.7	44.6
			保險年齡 16-75歲	19.8	24.8	29.7	44.6	69.3
		3型 保險年齡 0-15歲	9.9	12.4	14.9	22.3	34.7	44.6
			保險年齡 16-75歲	29.7	37.1	44.6	66.8	104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BBMR)	單一規格	保險年齡 0-5歲	1,450	1,813	2,175	3,263	5,075	6,525
		保險年齡 6-45歲	2,100	2,625	3,150	4,725	7,350	9,450
		保險年齡 46-75歲	3,300	4,125	4,950	7,425	11,550	14,850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 (SBB)	每萬元	保險年齡 15-45歲	40	50	60	90	140	180
		保險年齡 46-75歲	60	75	90	135	210	270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SBBR)	每萬元	保險年齡 0-5歲	11	13.8	16.5	24.8	38.5	49.5
		保險年齡 6-45歲	22	27.5	33	49.5	77	99
		保險年齡 46-75歲	44	55	66	99	154	198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SIPA)	每萬元	46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NAI)	每萬元	29	36	44	65	102	131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DHI)	每百元	54	67	81	121	189	243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附)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僅適用PAMR、YPAR、KPAR、SBB、SIPA及NAI)

※謹提醒投保KPAR之保戶，KPAR保險期間為一年，依法令規範，於續保時須重新累計核算「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是否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現為新臺幣61.5萬元)，若累計後超過限額者，南山人壽將通知保戶評估調整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業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若保戶無進行調整者，本商品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不再享有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PAMR/YPAR/KPAR/BBMR/SBB/SBRR/SIPA/NAI/DHI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64%/41.40%/40.92%/45.91%/44.88%/52.00%/31%/30%/47.80%，最低25.36%/41.40%/40.92%/41.40%/44.74%/46.96%/31%/30%/47.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256 / 2022年9月版
PA256 · 10M · 120P雷 · FSC · 順